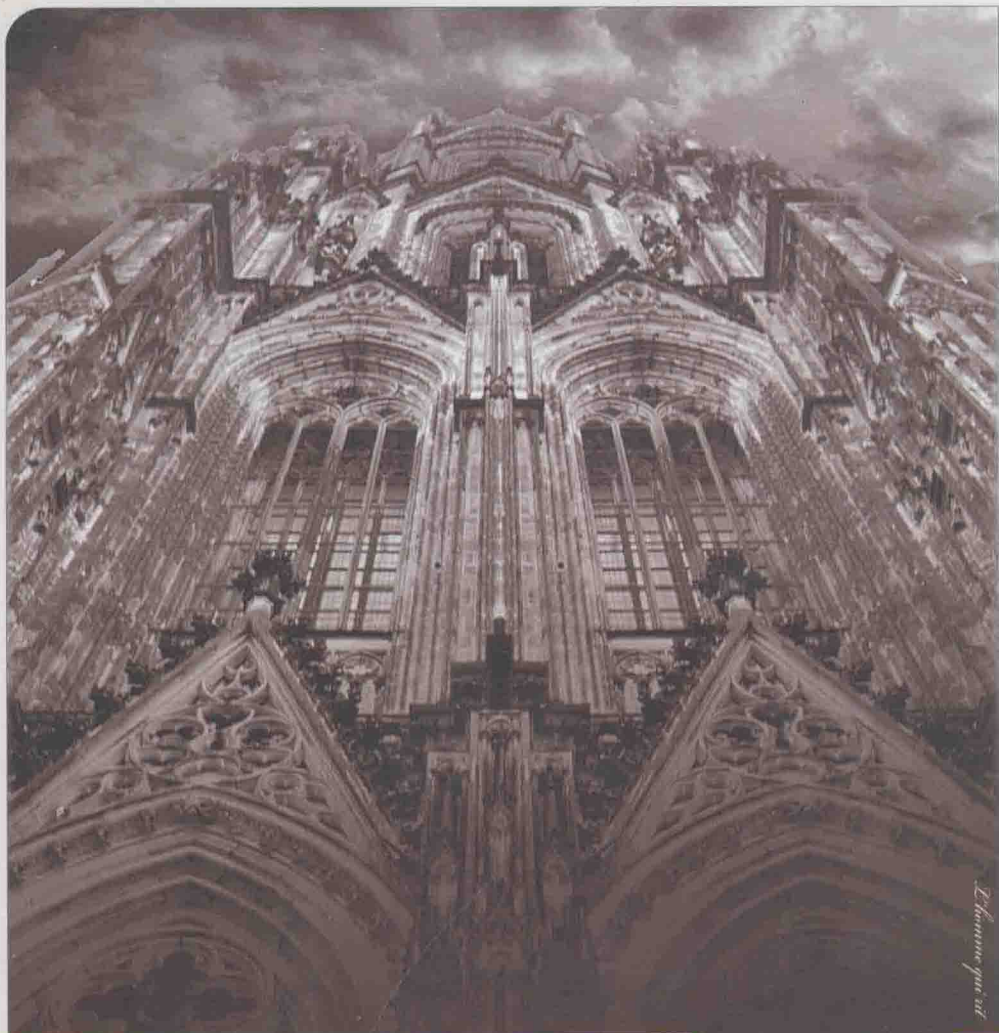




L'homme qui rit

笑面人 雨果著 周国强译

笑面人

〔法〕雨果 著
周国强 译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北京燕山出版社



笑 面 人

[法] 雨 果 著 周国强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笑面人/(法)雨果著;周国强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11(2010.5重印)

ISBN 978-7-5402-1281-0

I. 笑… II. ①雨… ②周…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9090号

笑面人

作 者 [法]雨果

译 者 周国强

责任编辑 陈 果 王慧川

封面设计 小 贾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邮编 10005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400×100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80千字

版次印次 2010年5月第3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译 序

一九八五年,当我们为纪念雨果逝世一百周年举行学术讨论会时,我曾经产生过一种奇特的感觉,仿佛雨果老人就在那里,面带微笑,听取每个人的发言,有时还稍稍颌首,或举手托住下颌,但马上又把举起的手放下,放下时顺带摸一摸胡子。然而,定神看去,他却不见了。事后,每当想起这种莫名其妙的感觉,总不免哑然失笑。直至若干年后,我在巴黎看到这位老人留下的照片和手稿,这种感觉才彻底消失。那泛黄的纸片使我茫然若失,迷迷糊糊回到寓所后好久还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

须知雨果和我们这一代人的关系有多深。他早已超越他的时代,那个被他所横贯、因他而骄傲的世纪。我们很快就要纪念他诞生二百周年,而他的星辰依然那么璀璨,为迷失在黑暗中的人们指出爱的道路。

爱,一直是人类最崇尚的情感,人类力求营造的生存环境,从理论上讲,它不应该是难以做到的。可是,为什么它总停留在我们追求的目标上呢?为什么这个目标就那么难以实现?爱,需要勇气,需要牺牲,因为爱的阻力是那么大。你要是敢对人们大声疾呼:人啊,我爱你们!别人会笑你是疯子。相反,如果你大叫:人啊,我恨你们!人家倒是会相信你你说的是心里话,赶快离你远一些。

实际上,在几千年的文明的积尘下,善良的人心已经变麻木了。难便难在抹去这厚厚的封尘,难在对人们进行爱的教育。雨果的全部作品简直就可以用《爱的教育》命名之,特别是他的小说。我读到的第一部雨果小说是《死囚末日记》,是法文原文,我在图书馆的书库里站了两个下午一口气读下来,这部书对我这大三学生震动极大。从此,我迷上了雨果,从《巴黎圣母院》到《笑面人》,我读完了他的所有的小说。一个爱字贯穿了他全部的作品。

从卡希魔多到关伯兰

丑,就是美。

这是雨果的大旗。卡希魔多和关伯兰是两个丑人,都奇丑无比。然而,他们的心地无比善良,闪烁着爱的光芒。他们都有过纯真的爱情,心爱的人死后,他们都随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是对爱的绝望还是对人类的绝望?不管他们对此是否清楚,他们的悲剧都是社会造成的。社会扼杀了真、善、美。

但是,这两个丑人的遭遇却大不相同。

卡希魔多的丑是天生的,关伯兰的丑却是人为的;卡希魔多丑得可怕,关伯兰丑得令人忍俊不禁;卡希魔多丑得麻木,关伯兰却丑得十分清醒。卡希魔多因为丑总也得不到爱丝梅拉尔达的垂青,关伯兰却是他的黛姬心中的天神,因为他的黛姬



是盲女，两眼看不见，心灵却更强烈地感觉到他的爱，他的善良。

卡希魔多从麻木到清醒有一个过程。神父让他去抢爱丝梅拉达，他去了，当时他只是神父手里的工具。他被抓住后受到示众的惩罚，口干了，想喝水，却逗来一片嘲弄的笑声，惟有爱丝梅拉达给他水喝。这口水不仅解渴，还洗去了蒙在他善良本性上的灰尘。感激之余，他萌生了爱，正是这种爱使他有了思想，使他从神父的工具变成了人，有血有肉的感情动物。

关伯兰的善良本性却没有被儿童贩子所扼杀，儿童贩子改变了他的外貌，改变不了他高贵的心。他是政治阴谋的牺牲品，还遭到社会丑类的摧残。但他坚强地活下来了。他不但勇敢地走出了绝境，还从冰天雪地里救出了黛娅，他未来的爱人，当时他的行为绝对是无私的、高尚的。

由于生活在善良的人们中间，关伯兰的善良本性健康地成长起来。他和黛娅的爱情发展平淡而自然，一旦发觉，已然根深蒂固，也更刻骨铭心。所以，当他的贵族身份得到恢复后，面对赤裸的公爵小姐的诱惑，他心里还是只有黛娅，他的女神；而黛娅则因为失去了他，以为他永远也回不来了，在思念和遗恨中死去。关伯兰的爱情悲剧有其更震撼人心的一面。我们的读者是不是会有这样的情感起伏，当关伯兰的贵族身份得到肯定，他迈进元老院的时候，我们感到高兴，庆幸老天给了他一个公正的报偿。特别是因为在这之前，主人公那段让我们提心吊胆的经历，这一下可松了一口气。然而，其结局却是他失去得更多，真是塞翁得马，安知非祸。只怪他在上议院多嘴多舌。

关伯兰的经历，他的感受能让他在上议院保持沉默吗？

如果说，雨果在《巴黎圣母院》里给我们讲了一段离奇的故事，一个爱情悲剧，在《笑面人》里，这段同样离奇、同样悲惨的爱情故事却具有更深的涵义：正是罪恶的社会碾碎了这纯洁美好的爱情。它使读者感到悲，而且愤。

雨果凭着浪漫主义的激情为我们塑造出关伯兰这个形象，比他早年塑造的卡希魔多更深刻、更丰满，也更成功。

从关伯兰到雨果

如果说雨果凭仗浪漫主义的激情塑造了关伯兰，这个形象却具有丰富的现实内涵。他何尝不是雨果本人呢？

雨果从一八六六年开始创作《笑面人》至一八六九年小说发表，这段时期可以说是雨果生平最坎坷的岁月了，流亡异国他乡和痛失亲人给这位六旬老人一次次沉重的打击。但他始终没忘记苦难中的人民。他曾奋笔痛斥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的强盗行径；小说发表后不久，他前往洛桑主持世界和平大会，向全世界人民呼吁，团结一致，反对战争，保卫和平。他抹去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界限，目的也在于此。

一八七〇年，普鲁士军队围困巴黎，梯也尔政府准备卖国投降，与卑斯麦订立城下之盟，提出名为和平，实为投降的和平动议，交议会讨论。其时，衮衮诸公无不主张和平救国，惟有一贯主张非暴力主义的议员雨果挺身而出，力排众议，反对和

平。他侃侃陈辞,痛斥卖国政府的卑鄙伎俩。他的刚正不阿、仗义执言得到了马克思的称赏。他在议会上的表现令人联想到关伯兰初进上议院,为底层人民陈情请愿,慷慨陈说的情景。

巴黎围城,皇后逃跑了,雨果却回来了,他要与他的人民共患难。人民感谢他、欢迎他。巴黎公社成立后,雨果当选为公社委员会委员。然而,他没有参加公社的活动。他认为,人民有权利这么做,但他不赞成使用暴力。

公社失败后,他竭尽人力和财力,依仗他的名望,营救公社社员,这一切却是关伯兰没做、但若是关伯兰处于他的境地也会去做的事情。雨果逝世后,公社老社员号召:红旗的朋友们向雨果致以最深切的哀悼!

从《巴黎圣母院》到《笑面人》

从《巴黎圣母院》到《笑面人》,弹指一挥近四十年,在这近四十年间,雨果的创作手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巴黎圣母院》时期的雨果以其丰富的想象力和情感世界震撼文坛,可以说《巴黎圣母院》以及这一时期的其他作品是想象力的产物,它们给当时万马齐喑的文坛送去一股清新的春风。这种想象力再加上人道主义的呼声形成难以抗拒的诱惑,从根本上动摇了古典主义的统治。

然而,三十几年过去了,文学这种最容易衰老的艺术经历了诸多变化,新人新作新风格乃至新流派层出不穷,使文坛出现一派百花盛开的繁荣景象。在这样的形势下,雨果采取了怎样的姿态?

文学巨匠雨果便伟大于此:

作为浪漫主义流派的领袖,雨果无疑是一代宗师,他曾率领新一代作家诗人向古典主义展开一次次斗争。旧派总想把新派斩尽杀绝,新旧之争近两个世纪,斗争颇为残酷。然而,新派获胜后,雨果对持不同意见者所抱的态度不仅是宽容,而且是欢迎。

参加过艾那尼战役的巴尔扎克曾对浪漫主义理论提出严厉的批评,但在巴尔扎克逝世后,在巴尔扎克墓前致辞,给予这位现实主义作家以崇高评价的是雨果。雨果对乔治·桑的态度也一样。

不仅如此,雨果对新的创作手法不是蔑视,而是虚怀若谷,潜心学习。实际上,自《悲惨世界》起,雨果的每一部作品风格上都有特色和差异,这便是他向年轻作家学习、从他们的作品中吸取营养的结果。他并不以一代宗师向新秀学习为耻,他的作品因而总是充满活力——青春的活力。

《笑面人》中关于英国贵族的服饰和府邸的详尽描述,元老院入院仪式和会议程式,等级制度的种种考证,应是福楼拜的风格,而现在它却是雨果的,毫无疑问地是雨果的。而英国贵族服饰的那段描述简直成了此书的一绝。

如果我们把乌苏斯的独白和莫里哀笔下的阿巴贡的独白作一比较一定也是十分有趣的事情。

在描写海上风暴时雨果笔触之细腻或恢宏使读者犹如身临其境,妙在作者还

有心思插入磁场学说,显示他的博学。当然,要写科幻小说,他可赶不上凡尔纳。
在他晚年的诗歌作品中,我们还不难找到魏尔仑的影子。

从狼到人

狼是一种凶残的动物,这是众所周知的,尽管有诗人如维尼,把自己比作狼。

可是,在《笑面人》里的这条被它的主人乌苏斯(熊)称做奥嫫(人)的狼,却十分温和驯良。对两个孤儿,它几乎表现出一种母性的爱。它从不咬人,更胜于狗,因为它从不狗眼看人低。乌苏斯为人心地善良,奥嫫是乌苏斯第二。按乌苏斯的说法:“我死之后,谁要是想了解我,只消研究奥嫫就行了。它是我留在世间的与原文无误的抄件。”乌苏斯还经常对奥嫫说:你可千万不能堕落成人啊!和善良的人一起生活,受善良的熏陶,狼通人心,也能成为善良的狼。

而人类社会却恶人当道,好人受气。善良的人,像乌苏斯,过的有一餐没一餐的日子;甚至像黛娅的母亲,冻死在雪地里。

人心比夜黑,儿童贩子奉当局之命把关伯兰变成笑面人,丑角,好为他们赚钱;但在逃跑时,觉得孩子是累赘,把孩子遗弃在荒无人迹的海边、冰天雪地里,这无疑是把孩子留给了死亡。然而,一心想向上爬的巴基尔费德罗、残酷的法官、阴森可怖的黑牢、同样阴森可怖的议会大厅和不把老百姓的生存权利当一回事的衮衮诸公构成执掌着人们的生死大权的统治阶层,他们比儿童贩子更灭绝人性。

最后,曾为正义大声疾呼的关伯兰被黑夜中的大海吞没了,乌苏斯昏死在黛娅的尸体旁,惟有奥嫫对着黑夜嗥叫。奥嫫啊,你是要唤回关伯兰,还是在向这黑夜般的人世抗议?

以上便是我在译《笑面人》时的一些联想,有的记下来了,有的没有。算不上译序。其实,有关雨果作品的评说多如牛毛,毋须笔者赘言,此寥寥数语,滥竽充数吧。

周国强 识于珞珈山

前言

英国的一切都是伟大的,包括不好的东西,甚至寡头政治。英国的贵族是十足的贵族。没有较之更出名、更可怕、更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了。毋庸讳言,这个封建制度在当时是有用的。要研究贵族统治这种现象应当去英国,正如应当在法国研究君主政体一样。

这部书的真实书名应是《贵族》。下一部的书名则应叫做《君王》。这两部书如果作者有幸撰写完毕的话,那么,由它们引出的第三部书将命名为《九三年》。

一八六九年于渥特维尔寓中

目 录

笑
面
人

CONTENTS

001	译 序
001	前 言

第一部 大海与黑夜

003	两章开卷之言
024	第一卷 人心比夜黑
043	第二卷 海上的单桅船
083	第三卷 黑暗里的孩子

第二部 奉国王之命

109	第一卷 永远存在的过去,从这几个人 可以看到人类
160	第二卷 关伯兰和黛娅
191	第三卷 裂痕初现
224	第四卷 黑牢
253	第五卷 大海和命运在同一股微风中波动
276	第六卷 乌苏斯面面观
300	第七卷 泰坦女神
320	第八卷 朱庇特的神殿和它的四邻
361	第九卷 崩塌
375	尾 声 大海与黑夜



第一部

大海与黑夜



两章开卷之言

第一章 乌苏斯

—

乌苏斯和奥嫫是亲知密友。乌苏斯是人，奥嫫是狼，他俩意气相投。人给狼取了名字，很可能人的名字也是自己取的。他既觉得自己叫“乌苏斯”挺合适，又觉得把那畜生叫做“奥嫫^①”也很好。这个人和那条狼的结合便在集市、堂区的节日、行人麋集的街头巷尾应运而生，因为到处都有人喜欢听怪话、鬼话，喜欢买水货假药。那条狼很驯良，并且俯首贴耳充任下属，所以很讨观众的喜欢。看到野兽乖乖地听话总是件赏心悦目的事儿。观望各种各样驯服了的动物列队而过能给予我们最大的满足。这便是王家随从护卫经过时一路上有那么多人看热闹的缘故了。

乌苏斯和奥嫫从一个十字路口到另一个十字路口，从阿伯里斯威恩的那些广场到耶得堡的那些广场，从这个州到那个州，从一个郡到另一个郡，从一座城市到另一座城市，到处奔走。当一个集市上没有生意可做了的时候，他们便到另一个集市上去。乌苏斯住在一辆篷篷车里，训养有素的奥嫫白天拉车，晚间守车。路不好走，上坡，路面车辙太多或泥泞太厚的时候，人便把车套扣在自己脖子上，同狼亲密地并肩拉车。就这样，人和狼上了年岁。他们到处都能歇脚，一片荒野、林中空地、叉道路边、村口、市镇城门旁、菜市场、公共棒球场上、公园墙脚下、教堂前的广场。当那辆破车在集市空地上停下，嫂子大娘们便张着嘴巴跑来了，看热闹的围成了一个圈，乌苏斯开始海阔天空，奥嫫在一边随声附和。狼嘴里衔一只木钵，彬彬有礼地向观众收钱。他们便以此谋生。狼是有识之士，人也是。狼是人调教出来的，或者它自学成才，看它那么亲切，那么殷勤，使他们的收入大有增益。它的朋友常对它说：“你千万不可退化成人啊！”

狼从不咬人，人有时却要咬一下。至少，乌苏斯有咬人的意图。乌苏斯愤世嫉俗，正是为了表现他对人世的厌恶，他才街头卖艺。当然还为了谋生，因为肚子要吃，不容讨价还价。另外，也许是为了自我丰富，或者为了自我完善，这位愤世嫉俗

^① 乌苏斯(ursus)在拉丁语中的意思是“熊”，而奥嫫(homo)在拉丁语中则是“人”。

的卖艺人还是个医生。当个医生还不够,乌苏斯还会腹语。人家听到他在说话,却没有看到他动嘴巴。他能模仿任何人的发音和腔调,惟妙惟肖让人分不清是谁,还以为是被模仿人在说话。他独自一人能做到仿佛有一群人在低声说话。他名正言顺地称得上是“腹语专家”。他接受了这个称号。他学百鸟鸣叫,如斑鸠、鹁鸪、云雀(也叫啾啾鸟)、白胸脯的乌鸦、所有像他一样总在迁徙的鸟的鸣叫。因此,有时候,他兴致一上来便能让您听到广场上喧闹的人声,或者牧场上各种牲口的叫声。有时声动如雷,好似千军万马;有时纯净清冷,犹如黎明。再者,这类技能虽说罕见,却是存在的。十八世纪有个叫图才尔的人,能模仿人畜混杂的喧嚣声和百兽的叫声,他曾为布封^①亲随,专管动物。乌苏斯精明能干,生性奇特怪诞,喜作不落俗套的解释,即我们称之为奇谈怪论者。他仿佛一本正经地相信这些鬼话。如此厚颜正是他狡猾的表现之一。他察看别人的手,随意打开几本书便下结论,预言未来,告诫道,遇到黑牝马则有危险,正要出门之际听到有人叫唤,叫他的人不知道他上哪儿去,这样更是凶多吉少,他自称是“迷信贩子”。他常说:“我和坎特伯雷大主教有所不同,我直言不讳。”以至有一天,大主教正在气头上,便让人把他叫了去。然而乌苏斯机智聪明,把自己编的圣诞讲道词背了一遍,化干戈为玉帛,大主教听迷了,把它暗暗记住,作为自己所著在讲台上当众宣讲一通。他宽恕了乌苏斯,以此为报。

4

乌苏斯作为医生好歹也能应诊下药。他常用辛香类药物。他熟知草药的药性。他能利用潜在于许多人家不屑一顾的草木中的效能,如连枝榛子、白色的泻鼠李、接骨木、莢蒾、刺李、铁线莲、鼠李。他用毛毡苔治肺癆。至于蓖麻叶,他采底部的做泻药,采上部的做催吐药。他用人称“犹太耳朵”的树木瘰瘤治咽喉疼痛。他知道哪种灯芯草能治牛瘟,哪种薄荷能治病马。他了解曼德拉草的内秀外慧,这种草谁都知道有雌雄两性。他记得一些偏方。他用蝶螈毛治疗烧伤,据普林尼^②说,尼禄^③就有一条蝶螈毛编成的餐巾。乌苏斯有一只曲颈甌和一只长颈甌。他用它们炼药。他出售万灵药。据说他曾被关进贝德拉姆大牢,因为有人说他精神失常,可没多久人家发现他无非是个诗人,便把他放了。这段历史很可能并不确凿,诸如此类的无稽之谈我们谁都领教过。

事实上,乌苏斯是个三脚猫,为人风雅,还是拉丁语老诗人。他在两个方面颇有才学:他既行希波克拉底^④之道,又务品达罗斯^⑤之实。在文笔浮夸方面他可与拉潘^⑥和维达^⑦媲美。他要写作耶稣会教义悲剧定能获得布胡神父那样的成功。他熟悉前辈古老的诗歌节奏和格律,从而他既有独创的形象化比喻,又拥有全套经典性的隐喻。一位母亲走在两个女儿的后面,他说这是长短格;一位父亲后面跟

① 布封(1707—1788),法国自然学家、作家,著有《自然史》。

② 普林尼(23—79),古罗马作家,著有《博物志》三十七卷。

③ 古罗马暴君。

④ 希波克拉底(公元前460—前377),古希腊医生,被誉为医学之父。

⑤ 品达罗斯(公元前518/前522—约前438),古希腊诗人。

⑥ 耶稣会士、诗人。

⑦ 意大利主教、诗人。

着他两个儿子,他说这是短短长格^①;一个小孩走在他祖父母之间,他说这是长短长格。可叹如此博学却落得食不果腹。萨莱诺^②派说:“少吃多餐”。乌苏斯则是少吃少餐,从而对此箴言服从一半,违抗一半。然而这是公众的错,并不总有那么多公众前来,来者也并不常买他的东西。乌苏斯说:“一句话说出口便轻松些。嗥叫使狼得到慰藉,羊毛使羊得到慰藉,森林里有莺,女人有爱情,哲学家则有感叹性的结语。”需要时,乌苏斯也炮制些喜剧,像模像样地自己演一演,使他的药品销路好一些。在他的作品中有一篇英雄牧歌,歌颂胡格·密得尔登骑士,这位骑士在一六〇八年把一条河流引入伦敦。这条河原来在离伦敦六十英里的哈特福德郡静静地流淌,密得尔登骑士前去把它占了。他率领六百人,带着铁锹、鹤嘴锄,开始动土,这里挖深,那里填高,填得多时高达二十尺,挖得深时则挖地三十尺,还在空中架起一条条木制导水管,沿途各地造八百座石桥、砖桥、厚木板桥。有一天早晨,河终于流入缺水的伦敦城。乌苏斯把这些普普通通的细节变成了泰晤士河和蛇盘亭河之间一首美丽的牧歌。大河把小河请到自己家来,让出自己的床,还对小河说:“我年事已高,难以取悦那些女人,但我有的是钱,足以酬答她们。”手法巧妙而高雅,借此表现胡格·密得尔登如何自筹资金完成全部工程。

乌苏斯独白的本领非同小可。他生性既不合群,而又十分健谈,既希望不要见到任何人,又需要与人说说话,于是只好用自言自语来解决这个矛盾。大凡曾经经历孤独生活的人都知道,自言自语是情理中的事情。话不说出来心里痒痒的。对着空间发一通议论也是发泄的方法。独自个儿大声地说话,仿佛在同心里的神对话。我们都知道,这便是苏格拉底^③的习惯,他常常对自己高谈阔论。路德^④也这样做。乌苏斯向这些伟人学习。他能把自己一分为二,自己当自己的听众。他自问自答,既褒亦贬。街上的人听到他在篷车里自言自语。来往行人对才智之士自有他们的判断方法,他们说:“这是个傻子。”有时候他骂自己,我们刚才已作了交待;但有时候他也还自己以公道。有一天,在对自己所作的一次演讲中,有人听到他振振有词地说:“我研究过植物全部的神秘之处,茎、芽、萼片、花瓣、雄蕊、心皮、胚珠、子囊、孢子囊、子囊盘;我曾钻研染色体、渗透性、还有乳糜,也就是说深入研究了颜色、气息、味道的形成。”在这份由乌苏斯发给乌苏斯的鉴定中或许会有妄自尊大之处,然而率先向他发动攻讦的却是从不研究染色体、渗透性和乳糜的人。

幸亏乌苏斯从未到过荷兰。那里的人肯定会提出要称他一称,看看他的体重是否正常,过重或是过轻便说明他是个巫师。荷兰人明智地用法律规定标准体重。再没有比这更简单、更聪明的办法了。这是一种检验方法。把您放在一只秤盘上,如果平衡被打破了,那便真相大白:过重,您将被绞死;过轻,您将被烧死。今天我们还能在奥德瓦特看到这种称巫的天平,只是今天它被用来称乳酪,宗教真是今不如昔啊!碰上这种天平,乌苏斯才够呛。还好,在流浪生涯中他避开了荷兰。再

① 正好说反了。

② 意大利小城,为古医学中心。

③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古希腊三大哲人中的第一位,与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共同奠定了西方文化的哲学基础。

④ 路德(1489—1546),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派领袖。

说,我们相信他绝没迈出过大不列颠的疆域。

不管怎样,由于他既一贫如洗,又贪心不足,在林子里结识了奥嫫之后,流浪生活的兴致便油然而生。他把那条狼当合作伙伴,从此带着它四处奔波,听天由命,过着风餐露宿的生活。他心灵手巧,并且还熟知用药、动刀、治疗某些疾病的方法,也曾有过几次妙手回春。人们认为他是善良的江湖艺人,好医生。同时他还被当成魔术师,这是可以理解的。他算得上魔术师,却并不太是。因为当时被人认为是魔鬼的朋友并不光彩。说实在的,乌苏斯出于对药物学和植物的偏爱,经常到茂密的矮树丛中去采草药。鉴于那地方都是路济弗尔^①的生菜,谁去那儿就有可能像德·兰克尔参议员所指出的,在朦胧的夜色中,碰上一个人从地底下出来,他“瞎一只右眼,不带披风,腰悬长剑,趺足趺一双凉鞋。”然而,乌苏斯举止诡谲、脾性古怪,却是个高尚文雅的人。他不会让冰雹召之即来,挥之即去;不会装神弄鬼,折磨一个人,让他跳舞跳得累死;不会让人做清清楚楚的梦或充满恐怖的凄凄切切的梦和使公鸡长出四个翅膀。他没有这种坏心眼,有些卑劣行为他是做不出来的。比如德语、希伯来语或希腊语,有人没学过就会讲,这是该诅咒的恶毒行为的征兆或是由性情抑郁引起痼疾的表现。而乌苏斯说拉丁语,那是因为他会说拉丁语。他绝不会允许自己说叙利亚语,况且他也不会叙利亚语。此外,叙利亚语是巫魔黄昏相会的语言。在医学上,他喜欢加良^②,而不喜欢卡丹^③,这是正确的,卡丹虽然博学,与加良相比只是条爬虫。

总之,乌苏斯不是个让警察放不下心的人物。他的篷篷车又长又阔,使他能车里睡觉,睡在一只存放他那些算不上华丽的旧衣服的木箱上。他拥有一盏手提灯,好几顶假发和一些日常用具,这些用具都挂在钉子上,其中有几件乐器。他还有一张熊皮,每逢获得巨大成功的日子,他便把熊皮披在身上。他把这叫做穿上化装服。他常说:“我有两张皮,这一张才是真的。”说着他让人看他的熊皮。带轮子的木棚属于他,也属于狼。除了他的篷车、曲颈甑和狼,他还有一只笛子和一只低音古提琴,他能用这两种乐器演奏出动听的乐曲。他为自己炮制药酒。凭他的才能有时还能混餐把晚饭。篷车顶上有个洞,生铁炉的烟卤就从这洞里穿出去。炉子与木箱靠得很近,把木箱都有些烤焦了。这个炉子上分两个灶,乌苏斯在一个灶上熬丹药,另一个灶上煮土豆。夜晚,狼便睡在篷车下,松松地拴上条链子。奥嫫身上的毛是黑色的,乌苏斯头上的毛是灰白的。乌苏斯五十岁,反正还不到花甲。他安于天命,前文已经提到,竟至吃起了土豆,这种喂小猪和囚犯的垃圾。他吃着土豆,愤愤不平却又无可奈何。他不魁伟,但是细长条儿身材。他弯腰曲背,神色忧郁。老人佝偻的身躯是生活重负的结果。大自然造就他悲惨的命运,使他难以启齿一笑,也总是哭不出来。他缺少这种令人得到缓解的眼泪,也得不到暂时抛开痛苦的欢乐。老人是有思想的枯枝败叶,乌苏斯便是如此。江湖郎中的饶舌,预言家干瘪的身躯,装了火药般易怒的性格,这便是乌苏斯。他年轻时曾作为哲人寄居

① 据说撒旦堕落之前就叫路济弗尔。

② 希腊名医。

③ 意大利数学家、哲学家。

在一位爵爷门下。

这是一八二〇年前发生的事情,当时人身上属于狼的东西比现在多一些。但并不多很多。

二

奥嫫不是条随哪儿都能见到的狼。从它爱吃欧楂和苹果的劲儿看,它像条牧羊狗;从它黝黑的毛色看,它像非洲的四趾猎狗;它那轻成吠声的嗥叫使它像智利狗;可谁都没细细察看这条智利狗的眼睛,以肯定它不是只狐狸,而奥嫫是条真正的狼。它身長五尺,即使在立陶宛,它也算得上是条大狼了。它力气很大。它总是斜着眼睛看人,但这怪不得它。它舌头柔软,有时也舔舔乌苏斯。它脊背上长着一一条狭长的短短的硬毛。它很瘦,瘦得不失森林野兽的本色。在认识乌苏斯,拉上那辆四轮车之前,它轻轻松松一晚上可以跑四十法里^①。乌苏斯是在荆棘丛里,一条活水溪边上见到它的,看到它抓虾子时那沉着、谨慎的样子,不禁对它颇有好感,认定它是一条真正的纯种库帕拉狼,这种狼别名食蟹狗。

乌苏斯觉得奥嫫拉车比驴子合适。他反对用驴子拉他的木棚,认为这是大材小用。另外,他注意到驴子是鲜为人知的四只脚的思想家,有时,当哲学家胡说八道的时候,它会不安地竖起耳朵。生活中多一头驴子,便是在我们和我们的思想之间多个第三者,令人窘迫。乌苏斯还觉得,作为朋友,奥嫫比狗好,因为狼的友谊更为难得。

因此,奥嫫使乌苏斯感到心满意足。奥嫫对于乌苏斯不只是个伙伴,还是个同类。乌苏斯拍着它瘦削的肋部说:“我找到了我的第二。”

他还说:“我死之后,谁要是想了解我,只消研究奥嫫就行了。它是我留在世间的与原文无误的抄件。”

英国的法律对森林中的野兽不大容情,它会找这条狼的碴儿,平白无故地指控它胆大妄为,竟敢随随便便走进城镇。但是,奥嫫得益于斯图亚特四世的一条法令授予“奴仆们”的豁免权:“随主人而行的任何奴仆来去自由。”另外,在最近的几位斯图亚特统治下,由于宫廷贵妇中流行着养狼不养狗的风气,对狼的控制也便略有放松。她们养起一种别名“阿第夫”的柯尔萨克狼,体格大小如猫,是花大钱从亚洲弄来的。

乌苏斯把自己的部分本事传授给奥嫫:保持直立,把愤怒淡化为情绪恶劣,变嗥叫为低吠,等等。相反,狼则把它所会的教给人:不避风雨,不吃面包,不必烤火,宁肯在林子里挨饿也不在宫廷上受奴役。

篷车,也就是木棚车有四个轮子,它走过各种各样的路线,却不曾跑出过英格兰和苏格兰。另外,它还有给狼拉车用的车辕和一根给人拉车用的横木。遇上路况恶劣,这根横木才派上用场。车厢尽管是用薄板钉的,看上去像只鸽笼,却挺结实。车厢前部有个玻璃门,门外是个小阳台,演讲时好站在上面,讲台兼阳台。车

^① 法国古里,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后一扇实木门,上面开个气窗。气窗门外钉三格踏脚,靠铰链翻转,从此处进入车厢。这扇门晚上关得严严的,插上门闩,再用锁锁上。风霜雨雪,年深日久,车子原来上过漆,现在却已经看不大出是什么颜色了。春去夏来对四轮车来说犹如臣子遇上改朝换代。车子前部朝外,在一块木匾似的东西上,以前能辨认出白底黑字的铭文,字迹已渐渐混淆和模糊不清了:

黄金体积每年因磨擦而减少一千四百分之一。这便是所谓的“磨损”。据此推算可知流通世上的十四亿黄金每年要损耗一百万。这一百万黄金化作尘埃,飞扬飘荡,变成能吸入呼出的原子,一定量地充斥、装填吸入者的意识,使之沉重,并与灵魂化合,使富人的灵魂变得傲慢,使穷人的灵魂变得凶狠。

幸亏这段铭文已被雨水洗去,上苍慈悲,把它擦得不可卒读。因为这段关于吸入黄金的哲言似隐似露,与郡长、警长、元帅和其他法律界的衮衮诸公的口味大相径庭。那年代英国的法律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从座上客到阶下囚,说变就变。法官们传统的心狠手辣,凶残的人和事司空见惯。宗教裁判所的法官多如牛毛。杰弗里斯^①可谓后继有人。

在车厢里面还有两篇铭文。在衣箱上面,用石灰水洗过的板壁上,用墨水手写着下面这些话:

处世须知:

英国的世卿男爵冠六珠。

子爵以上戴冕。

子爵戴珠冕,珠数不限。伯爵冕珠饰于帽尖,莓叶杂之,以莓叶托珠。侯爵冕珠与莓叶同高。公爵戴无珠花叶饰。王族公爵戴十字冕,饰以百合花。威尔士亲王冠国王冕,惟冕围不完全合拢。

公爵为“至高和权势显赫的亲王”,侯爵和伯爵为“至贵和有权势的老爷”,子爵为“尊贵和有权势的老爷”,男爵为“真正的老爷”。

对公爵应称“殿下”,对其他世卿应称“阁下”。

爵爷们是不可违犯的。

世卿位列庙堂,组成贵族院与法院,掌管立法与司法事宜。

“最尊敬的”地位高于“可尊敬的”。

世卿勋爵应视作“正当的勋爵”,非世卿勋爵则是“出自礼貌的尊称勋爵”。只有世卿才是真正的勋爵。

^① 杰弗里斯(韦姆的,1645—1689),英格兰法官,以残忍和贪污而臭名昭著。